

## 附件 1

#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天津市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###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由中共天津市委员会领导，同时受团中央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1.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，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团发展道路，切实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。
- 2.加强对广大青少年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，切实承担起引导青年听党话、跟党走的政治任务，把广大青少年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，教育引导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- 3.指导和帮助市青联、市学联、市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；依法、依规对所主管的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。
- 4.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工作，建立并完善直接联系青年、服务青年、有效动员基层团组织的网上工作体系，加强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和价值引导。
- 5.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。组织和动员广大青少年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矛盾纠纷化解等，积极代表和组织广大青年参与协商民主建设。
- 6.指导和支持团的基层组织建设，巩固传统领域团建工作基础，加强新兴青年群体、新阶层领域、网络领域团建工作，扩大团组织覆盖

和工作覆盖，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7.加强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，关心青少年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适合青少年特点、青少年广泛关注的活动，切实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，积极有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。

8.加强政策理论研究，开展青年思想动态、工作状况等调查，及时为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提出意见建议；负责研究指导全市青年的国际交流与合作、青年统战工作和青年人才服务工作。

9.负责全市团的建设，加强全市团干部队伍建设，协助党组织选好配好各级团的领导班子，加强对团员、团干部的教育管理，努力为党输送新鲜血液，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。

10.承担市委、市政府和团中央交办的有关事项。

## 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天津市委员会内设 9 个职能处室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青发部、学校部、少年部、统战部、权益部、志工部；下辖 7 个预算单位，分别是：天津青年宫、天津青少年传媒事业发展中心、天津市团校、天津市少年宫、天津市红领巾凤凰山营地管理处、天津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天津市希望工程实施办公室。

## 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部门收入预算 11018.7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减少 11310.7 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 11018.7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减少 11310.7 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 6938.7 万元、事业收入 100 万元、其

他收入 3980 万元。

## **(二) 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 11018.7 万元，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减少 11310.7 万元，其中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2 万元，主要用于青少年事务社工经费、青马工程经费、共青团事业工作经费及本部门基本支出；

教育支出 5389.1 万元，主要用于团市委所属青少年校外阵地各项支出；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.9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；

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4.7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。

## **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(一) 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 2018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22.7 万元，包括办公费 288.9 万元、印刷费 18.2 万元、邮电费 16 万元、差旅费 20 万元、会议费 55 万元、福利费 15.5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5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电费 19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5.4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60 万元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12 万元、租赁费 9.2 万元、培训费 6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6.7 万元、工会经费 10.8 万元、交通费 75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。

### **(二) 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 2018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92 万元，主要项目是：青少

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经费 570 万元，物业管理费 22 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本单位没有需要对说明中其他专业性较强名词进行解释。

### **（四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本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